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南通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截止时间 2
6. 资格审查 2
7. 评标方法 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2
9. 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7
1.1 项目概况 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1.5 费用承担 8
1.6 保密 8
1.7 语言文字 8
1.8 计量单位 8
1.9 踏勘现场 8
1.10 分包 8
1.11 偏离 8
1.12 知识产权 9
1.13 同义词语 9
2 招标文件 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2.4 最高投标限价 10
3 投标文件 1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3.2 投标报价 10
3.3 投标有效期 10
3.4 投标保证金 11
3.5 备选投标方案 11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3.7 投标备份文件（如需要） 12
4 投标 12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13
5.2 开标程序 13
6 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评标原则 13
6.3 评标 13
6.4 评标结果公示 13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 14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14
7.3 履约保证金 14
7.4 签订合同 14
8 纪律和监督 1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8.5 异议与投诉 15
9 解释权 1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7
1. 评标方法 21
2. 评审标准 21
2.1 评标入围（本项目不采用评标入围） 19
2.2 初步评审标准 19
2.3 详细评审 19
3. 评标程序 19
3.1 评标准备 19
3.2 评标入围 19
3.3 初步评审 19
3.4 详细评审 23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 纸 3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封面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通仁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的货物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1 建设地点：如皋市丞相大道与紫光路交叉口；

2.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为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包含瓷砖供货及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天。根据招标人要求供货。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包含瓷砖供货及服务，具体情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投标人必须为产品制造商或其代理商或其经销商(①若是代理商投标，应是该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若是经销商投标，应是该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颁发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文件)，上述材料需加盖制造商公章。

3.3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瓷砖品牌的检测报告，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标准。

3.4 **瓷砖推荐品牌为：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冠珠、新中源、鹰牌。**

如投标人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答疑澄清期限内提出，相关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为网上提问附件上传提交，招标人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的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的，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在相关网站予以公布；当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评委认定，所投品牌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低于推荐品牌的，则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产品品牌、型号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投标人又未按照前款规定的时间、方式提出的，或虽提出但未经招标人组建的专家评审确认通过的，将被视作无效投标。

3.5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6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工程委托代理人，提供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7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门区北京路 1 号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 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人：张晓艳
联系电话：17721658310	联系电话：13773843255

2025 年 1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如皋市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南路 8 号 联系人：张晓艳 电话：13773843255
1.1.4	标段名称	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09#、110#楼瓷砖采购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
1.2.1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材料样品封存于现场项目部封样室，现场室内样板房已施工。投标人在投标前需现场踏勘，确认各品类瓷砖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	2025 年 1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截止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300 万元（含税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报价汇总表（详细报价表）； 2.资格审查文件 ⑴从诚信库中获取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⑵原件扫描件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栏中） ☑诚信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五） ☑若是代理商投标，应是该制造商授权的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②若是经销商投标，应是该制造商授权的经销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制造商颁发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文件 ☑瓷砖检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 ☑根据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保函，现金、支票、信用承诺函等形式。 2.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3.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 ⑴收款单位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⑵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 ⑶账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非常重要：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 ⑷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间隔，留足一定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 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汇入指定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 5.如采用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⑴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⑵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⑶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 ⑷如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 2.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不采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按照资格审查—商务标（投标报价）顺序开标；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 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 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 袁志旭 13405712121 。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10.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 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1. “开标一览表”中有五项须填写内容，分别为“投标总价”、“投标保证金”、“交货期”、“工期”、“质量目标”，其中“交货期”、“工期”均填写为 60 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无）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

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详细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采用信用承诺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的要求足额补缴），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工程无）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工程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 8.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

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 CA 证书登陆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

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可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须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但不得单列。中标后，由中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取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	1 万元
50 万元-400 万元（含 400 万元）	1.5%
4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1%
1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8%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 亿元-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10 亿元-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上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汇总后进行结算。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

10.2　其他补充事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评标入围</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2">评审标准</td></tr>
<tr><td>2.1.1</td><td>评标入围条件</td><td colspan="2">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td></tr>
<tr><td>2.1.2</td><td>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td><td colspan="2">全部入围</td></tr>
<tr><td colspan="4">初步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3">2.2.1</td><td rowspan="3">形式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 rowspan="6">2.2.2</td><td rowspan="6">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td></tr>
<tr><td>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检测报告</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诚信承诺书</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td></tr>
<tr><td>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如有）</td><td>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td></tr>
<tr><td rowspan="3">2.2.3</td><td rowspan="3">响应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工期</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td></tr>
</table>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的； 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3.3.10 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2.3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C=A×K 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 值取值范围为 98%、98.5%、99%、99.5%、100%，K 值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1)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上浮 1%扣 0.4 分，每下浮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用插入法计算。（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

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本项目不适用）

（2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5）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26）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启用电子标书备用光盘时，发现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和备用光盘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27）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28）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

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2）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3）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4）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6）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1）按本章第 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材料购销合同通用范本

买受方（甲方）：<u>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出卖方（乙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1、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使用部位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税额（13%）	小计
合计	大写：人民币							

说明：

1、上述合同标的货物的具体技术参数见附表及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货物单价为综合单价，为供货到工地并完成检测的价格，包括原材料采购、制作加工等价格。货款中已包括卖方用于合同货物的原辅材料购置、产品设计、制造加工、出厂检测、包装、仓储、运输、保险、现场卸车搬运至指定地点、成品保护、现场保洁、法定强制检验、验收交付、利润、税金、技术服 务、售后维保服务等至货物保修期届满前的全部费用，还包括供应商按货物使用地相关部门规定进行建筑 材料检测件的制作、封样、送检等相关费用。买方除按照综合单价支付货款外，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3、合同货物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因原材料、人工、运费等各种因素上涨而调整。
4、合同数量为暂定数量，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买方视项目实际情况可要求卖方分批发货， 分批发货产生的运费包含在合同价中。实际收货数量或货款金额超出本合同约定的，须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追加确认书，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超出部分货款。
5、交货日期未注明的，按买方书面或电话通知送货。没有通知不得送货，已送的不予结算。

2、质量标准，按下列第（2.1 ）项执行

2.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生产企业标准执行。

2.4 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为：合格。

2.5 其它

（1）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必须是优等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2）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不得有：裂、翘、缺损、变形、毛边等（有一块换一 块）；应无瑕疵，缺陷或颜色不一致等问题。同批次供应的地砖、内墙面砖色 调应基 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不得有影响视觉效果的色差。

（3）本次招标地砖必须是卖方原厂生产的产品，决不允许有异地生产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扣除合同价的 100%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必须是环保产品，其放射性核素须符合 GB6566《建 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 A 类装饰材料的要求。

（5）厂家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测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买方签收，否则将拒绝接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文件技术条款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遇与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不一 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7）买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3、交货方式及时间

3.1 乙方交货时间为 年 月 日，如需分批交货，以甲方短信、微信、邮件（任选其一）通知为准。

3.2 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将货物以合理的外包装运至工程现场并吊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吊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装卸货导致货物损坏的，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并由乙方负责更换和补发。

3.3 乙方运送货物时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的要求，同时应遵守

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提前做好安全、环境等防护措施，自带安全防护用品。因乙方或第三方原因发生人员伤害、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交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

4.1 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由乙方自行踏勘，按照施工图纸及现场施工要求进行供货及现场施工服务。

4.2 货物进场前由甲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及抽检，如不满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回供货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不取回货物，视为甲方对该货物具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承担处置费用及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 3.1 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5.付款方式及时间

5.1 供货完成且精装修施工完成后支付实际供货款的 50%，竣工验收备案支付至实际供货款的 60%；竣工验收备案满一年支付至实际供货款的 80%，尾款竣工备案二年后全部付清。

5.2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若单笔应付工程款金额超过 5 万（含），甲方使用中皋电子债权凭证（皋 E 信）进行支付，其他方对此无异议。

5.3 本工程2%的配合管理费（计费基数为合同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自行向总包单位进行支付。

5.4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　　.0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保函等。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乙方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1）现金

（2）转账

开 户 行：

账　　号：

单位名称：

（3）汇票

（4）保函

结算时乙方经办人需携带：乙方的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委托授权书上需写明：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委托授权办理事项）、身份证原件。

5.5 结算的依据和标准：以双方的合同、收货单、产品结算清单(附对账单)为准，缺一不可，结算单须有甲方项目部人员、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有效。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结算时间：按照付款节点约定。

5.6 甲方所付至乙方账户款项先支付结算款本金，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免除甲方所对应的款项支付违约责任等。

6、税票要求

6.1 乙方向甲方收款时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13 %。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账号： ；

开户行： ；

地址： ；

电话： 。

6.2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盖有发票专用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或《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3 若乙方开具汇总的专用发票,则必须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6.4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是真实的、合法的。如果被甲方或相关部门查出虚假或虚开，乙方补开发票同时按增值税发票票面金额的 50%承担违约金。

6.5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发生税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不含税价不变，税金与税率相应调整，如因此导致甲方税率抵扣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7.1 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施工图纸、现场、质量或安装等要求的，甲方有权退回供货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不取回货物，视为甲方对该货物具有所有权和处置权，乙方承担处置费用及违约责任，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执行 3.1 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 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

若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瑕疵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业主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异议。

7.3 乙方逾期交货或部分逾期交货（包括因产品规格、质量等问题导致退换货所造成的交货逾期和部分交货逾期），应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照未交付产品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为止，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窝工、停工、工程逾期罚款等损失费用。乙方逾期 7 日以上不能按约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或合同暂定总价）30％的违约金。

7.4 供货安装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或业主方拨付的工程款比例支付款项，当业主方拖欠甲方工程款的额度大于材料欠款比例时，或非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总包工程款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确认时，乙方收到甲方债权转让通知后，同意受让债权额度为所欠材料款的债务额度。

7.5 在不可抗力、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经甲方书面/邮件通知可解除本合同，上述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7.6 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7.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8、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9、其他约定

9.1 乙方提供的送货单、对账单等单据上的随附条款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

9.2 唯有甲方项目部人员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方为有效，但经其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单、结算协议等）还须其他人员签字并经甲方加盖公司公章后方才生效，否则对甲方无任何约束力。

9.3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的权利及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9.4 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如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9.5 本合同手写内容无效。

10、阳光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行贿、提供私人便利或非正常商务宴请，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请吃、喝或收受礼金等，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1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违反本协议 8.2、9.1、9.4 条款约定的除外）。

12、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三份。

甲　方(公　　章)：	乙　方(公　　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苏如皋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程规模、工期要求、设计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等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合价）。每一项目（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安装、调试、运输、机械、仓储、设计、专利技术、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培训费、技术支持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报配置为主要配置，其他按标准配置配备；不得在原厂标准配置的基础上减少或降低技术配置。报价含交付使用前一切费用。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本工程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8）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产品质量优良，安全可靠，必须是优等品。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9）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不得有：裂、翘、缺损、变形、毛边等（有一块换一 块）；应无瑕疵，缺陷或颜色不一致等问题。同批次供应的地砖、内墙面砖色 调应基 本调和，花纹应基本一致；不得有影响视觉效果的色差。

（10）本次招标地砖必须是卖方原厂生产的产品，决不允许有异地生产和贴牌产品，一经发现，扣除合同价的 100%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供货单位提供的地砖必须是环保产品，其放射性核素须符合 GB6566《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中 A 类装饰材料的要求。

（12）厂家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以及同类产品的近期检测报告必须随同货物一并送达施工现场买方签收，否则将拒绝接货，由此延误工期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3）文件技术条款中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如遇与投标人所使用的标准不一 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如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条件提出异议，则意味投标方提供的地砖完全符合本技术条件的要求；如有异议，不管多少，都应在投标书中以“同技 术条件的差异”为标题的专门章节中说明。 [上传]产品质量要求.docx

（15）招标人提供地砖清单。当投标人发现技术规定中有遗漏的地方，必须向招标人提出要求确认和核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给予明确的书面澄清，否则，视为认同。

（16）买方有权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二、验收标准

技术标准:

1、GB/T 4100-2015《陶瓷砖》

2、GB/T 3810.1~16-2016《陶瓷砖实验方法》

3、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4、以及现行的其他有关地砖生产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以上技术规范有国家最新 标准，则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执行，要求各投标单位所采用的企业标准必须高于 国家标准。

三、样品要求

1、招标人提供设计定样展板在项目现场，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及看样。

2、投标人已踏勘现场，并了解各品类瓷砖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后期所供货物品质及纹理色系与封样、样板房一致。

3、提供定样地址：如皋青年人才公寓国际社区项目部

4、样品选型

CT-01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罗曼灰 全抛釉	客厅、厨房地面 800*800*10MM	
CT-02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砂岩灰 哑光	卫生间 阳台地面 600*600*10MM	
CT-03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阿玛尼浅灰 柔光	厨房 墙面 300*600*8MM	
CT-04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W63322 阿玛尼浅灰 柔光	卫生间 墙面 300*600*8MM	

CT-01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800x800*10mm	公区地面	
CT-02	瓷砖 （图片仅供参考，请以实物为准）	400x800*8mm	公区墙面	
CT-04	瓷砖	600*600*10mm	公区楼梯间 地面及踏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需求后，按质按量供货。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牌	型号	瓷砖规格	部位	计量单位	暂定数量	含税单价（13%)(元/m2）	含税总价(元)
1		户内墙地砖	CT-01/800*800*10mm	客厅地面	m2	13771		
2			CT-02/600*600*10mm	阳台地面	m2	2778		
3			CT-02/600*600*10mm	卫生间地面	m2	1911		
4			CT-03/300*600*8mm	厨房间墙砖	m2	4475		
5			CT-04/300*600*8mm	卫生间墙砖	m2	13133		
6			CT-01/50*800*10mm	房间踢脚线(倒角）	m2	199		
7			CT-02/50*600*10mm	阳台踢脚线(倒角）	m2	115		
8		公区墙地砖	CT-01/800*800*10mm	公区地面	m2	5034		
9			CT-02/400*800*8mm	公区墙面	m2	3447		
10			CT-02/50*800*10mm	公区踢脚（倒角）	m2	165		
11			CT-04/600*600*10mm	楼梯间地砖	m2	554		
12			CT-04/260*600*10mm	楼梯踏板(带三条防滑线,倒圆角）	m2	133		
16			CT-04/50*600*10mm	楼梯间踢脚(倒角）	m2	37		
17		总计						

注：（1）投标单位不得使用知识产权专利侵权产品，如使用侵权产品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上述交货期为招标人根据目前计划工期所拟定，是本次招投标的基础，但该些日期的提出并不限制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或项目进行中在可能的范围内对其进行修改。如果届时项目现场因其他原因暂时无法按原定计划接纳所供货物，则招标人将会提前二天通知卖方延期交货，此时卖方应按招标人通知中所明确的新的交货期要求安排运输，误期赔偿起算时间也将作相应顺延。

（3）以上报价（或收费标准）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材料费、包装费、检验费、装卸费、运输费、技术指导费、劳务费、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本项目采购数量暂估，后期发生数目增减，具体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提出索赔。

（5）本工程按投标总价评标定标，投标总价保留不超过 2 位小数。

(6)投标人已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各品类瓷砖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后期所供货物品质及纹理色系与封样、样板房一致，供货前提交小样供发包人进行确认。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以 CA 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我方及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项目负责人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四、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使用正版软件编制投标文件。

六、我方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开标会议，具体如下：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是我单位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我方在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无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涉黑涉恶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相关主体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

我方承诺不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不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否则自愿承担赔偿损失等相应法律责任。

九、我方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做到廉洁自律。

十、如我方中标，将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和期限等内容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主动提供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核查，积极配合招标人或建设主体完成安监、质监以及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若因我方原因造成该项目未在招标人规定时限内完成开工前相关手续办理，则我方同意招标人单方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

6.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绿色建造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音污染等工作。

7.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生产责任。

⑴若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下同），我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同意建设单位扣除与经济损失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金额；

⑵若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再次发生一般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我方退场，并按经审计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70%款项结算。

8.我方将加强合同履约过程中的现场施工管理，不存在借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否则，自愿接受建设单位的任何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作为不良行为（失信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没收（补缴）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等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关于供货材料品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认真阅读了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我司已进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各品类瓷砖纹理色系、规格、参数、性能档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中标后所供货物品质及纹理色系保证等与封样、样板房一致，供货前提交小样供发包人进行确认。不因此原因提出价格调整及不提供货物件终止合同。如因此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我司愿按投标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落款（招标人）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